

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推動協力計畫

文創產業政策推動 資源說明會

主辦單位：文化部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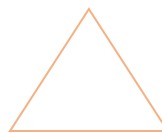


內容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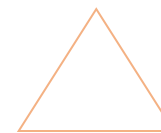
ONE文策院投融资資源

- ①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 ②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③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 ④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
- ⑤其他協力資源



TWO文化部獎補助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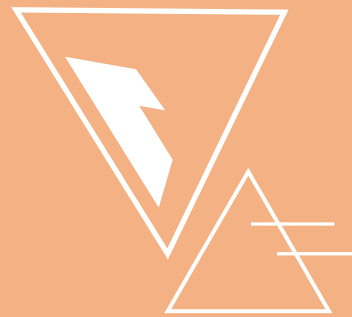
- ①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
- ②文化部時尚跨界活動補助
- ③國際競賽獲獎者獎勵
- ④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補助
- ⑤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2條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



THREE文化部租稅優惠

- ①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相關支出認列費用或損失
- ②審查文化創意事業符合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 ③審查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 ④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投資抵減
- ⑤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認定申請
- ⑥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適用緩課認定申請
- ⑦公司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繳申請





01

文策院投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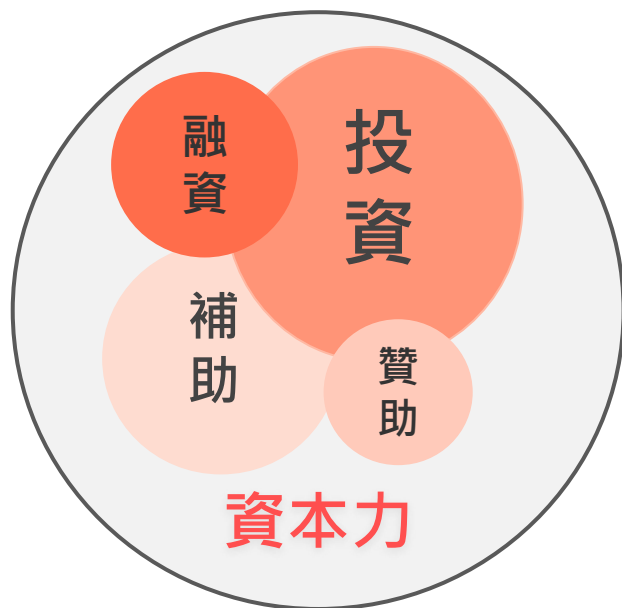
- ①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 ②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③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 ④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
- ⑤其他協力資源

主講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文化金融處
陳育倫組長
黃永芳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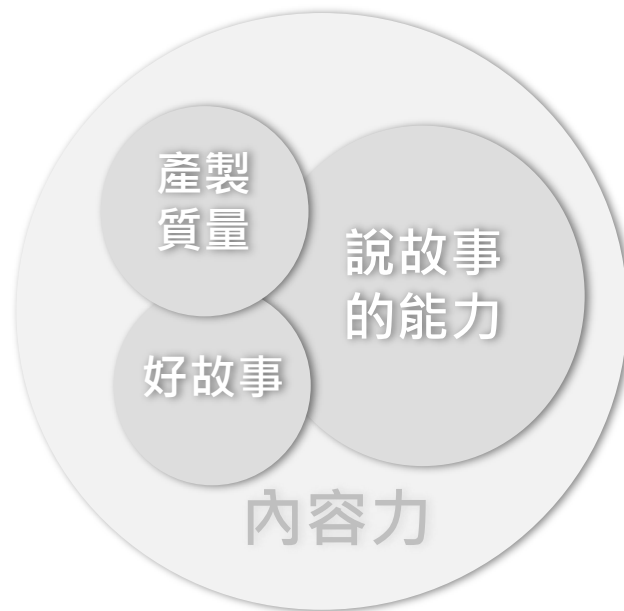


01-文策院投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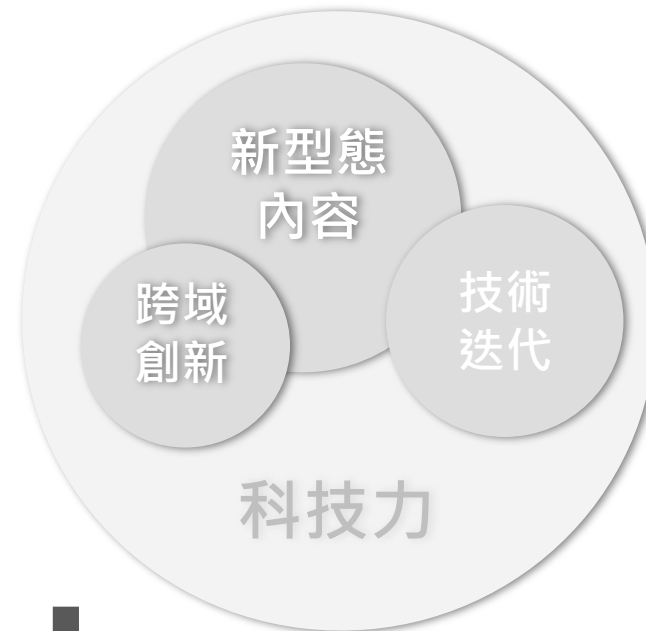
整體任務：完善文化內容產業資金生態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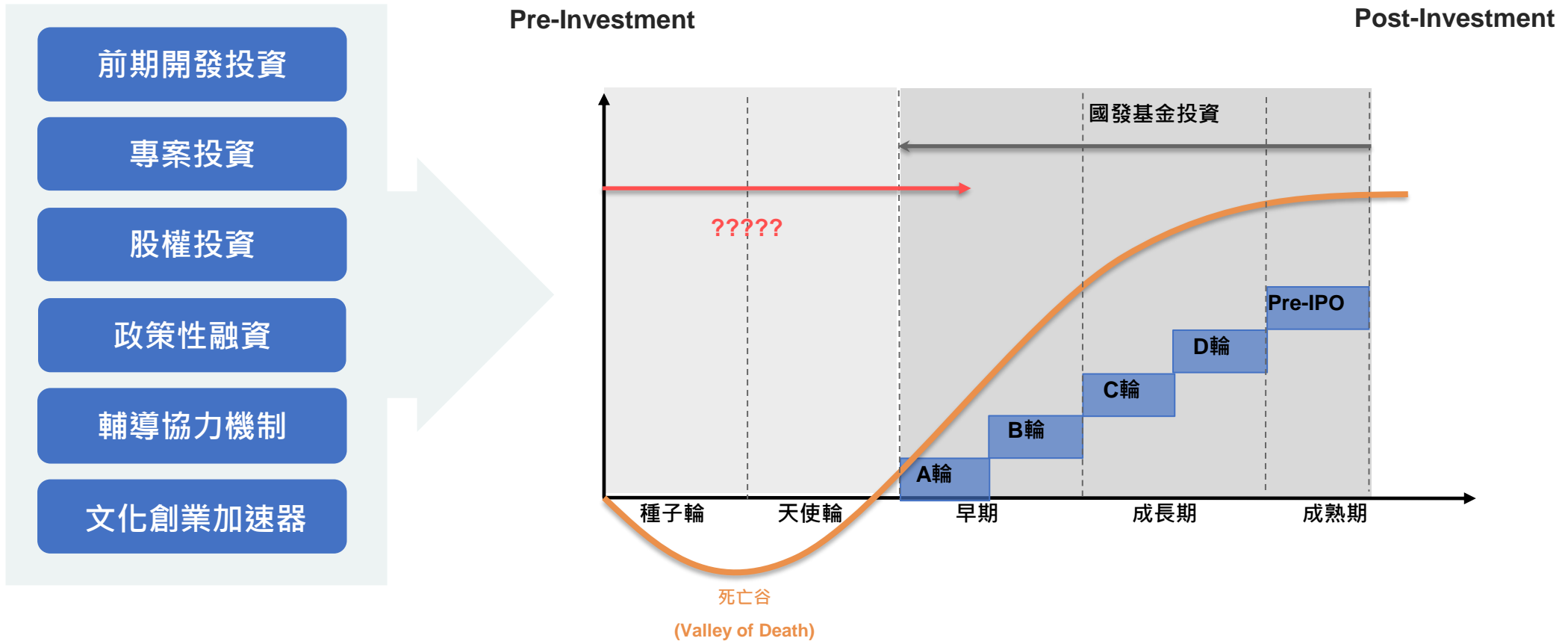
+





01-文策院投融資

整體任務：完善文化內容產業資金生態系





01-文策院投融資

整體任務：完善文化內容產業資金生態系

業者端

融資



短期資金週轉
因有長期穩定現金流之資金槓桿

投資



因營運發展所需
長期資金需求

資金端



還款能力
賺利息



Capital Gain
重公司未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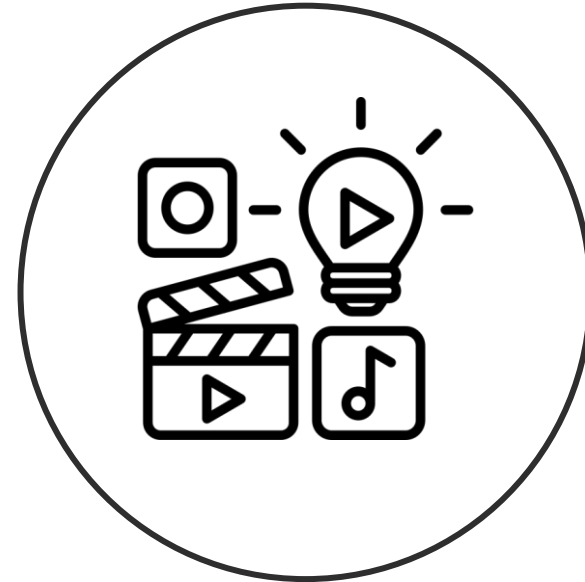
01-文策院投融資

投資類型

股權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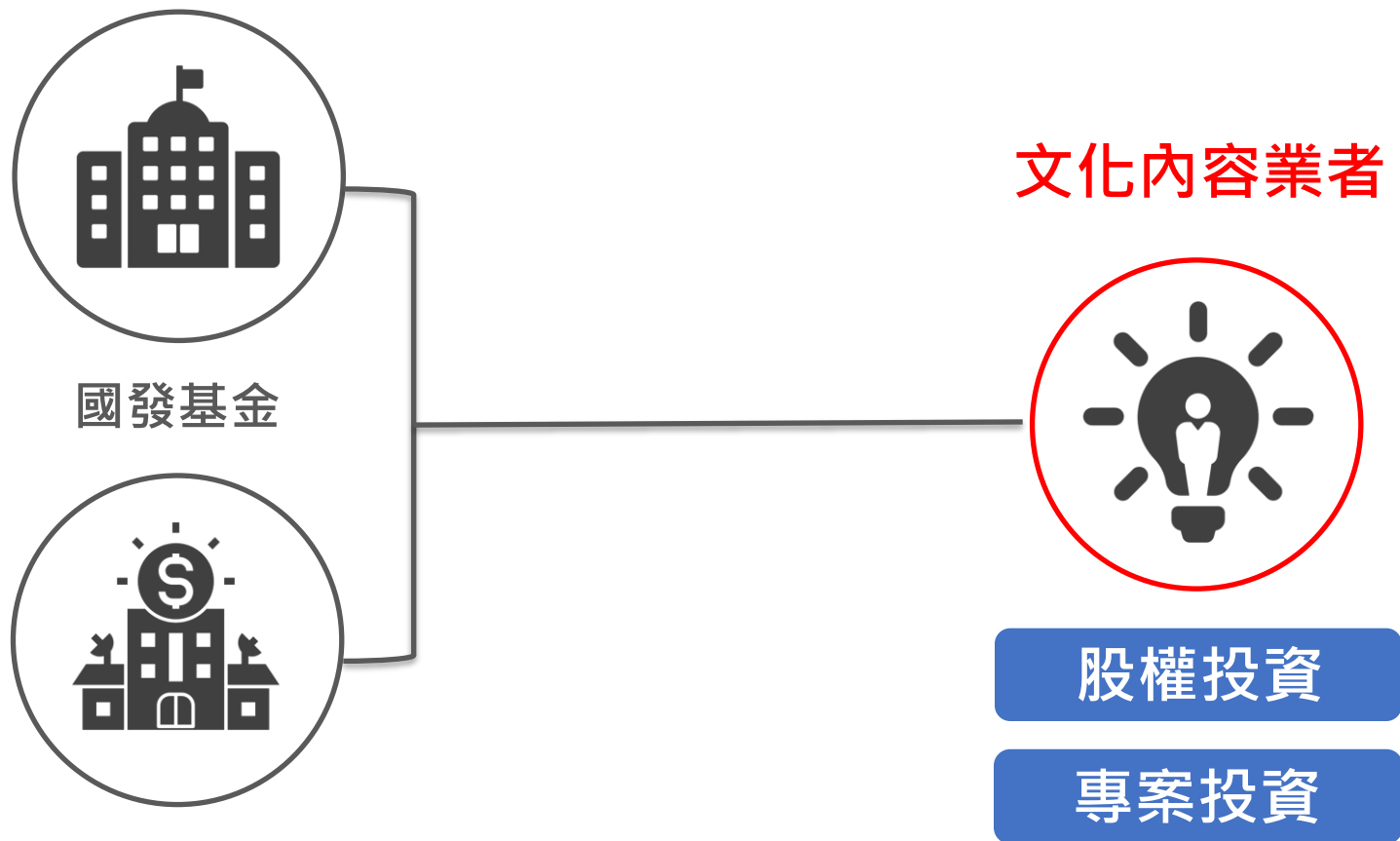
專案投資



+

01-文策院投融資

投資架構：跟投（非領投）



股權投資：需有民間共同投資者
專案投資：自籌款



01-文策院投融資

1-1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目的 透過政府投資帶動民間投資，推動產業發展

- ✓ **帶動民間投資** 建立中長期穩定投資活水、吸引跨業投資
- ✓ **活化產業生態** 補強產業鏈缺口、業界經營型態多元化
- ✓ **促進產業升級** 升級內容產製規格、擴張價值鏈
- ✓ **支持國際拓展** 促進國際合資、支持具國際市場性的內容產製及行銷
- ✓ **前瞻投資未來** 投資未來內容產業、布局產業長期發展



01-文策院投融資

1-1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策略方向 對產業具關鍵意義

1. 補強現有產業鏈欠缺之角色，兼顧生態系各環節策略性投資
2. 促成其他產業跨業投入文化內容產業
3. 透過投資支持上、中、下游產業整合
4. 推動國外代表性業者與臺灣進行資本合作
5. 支持文化新創事業與商業模式創新
6. 延伸IP跨域、一源多用，開創多元價值



01-文策院投融資

1-1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事業型投資—投資條件

保障業者營運自主性

藉由投資促進產業發展

公司 (股權)	有限合夥 (出資人LP)
公股股權比率 不得逾 實收資本額 / 出資額之 49%	不受此限
不擔任 被投資事業 最大股權持有者	
以投資新設或增資股份為限	
民間投資者投資金額：本專戶投資金額最多可達 1 : 3	
不投資「已上市、上櫃公司」	

#被投資事業不得轉投資**陸資事業** (陸資控制或出資逾30%之事業)



01-文策院投融資

1-1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事業型投資—投資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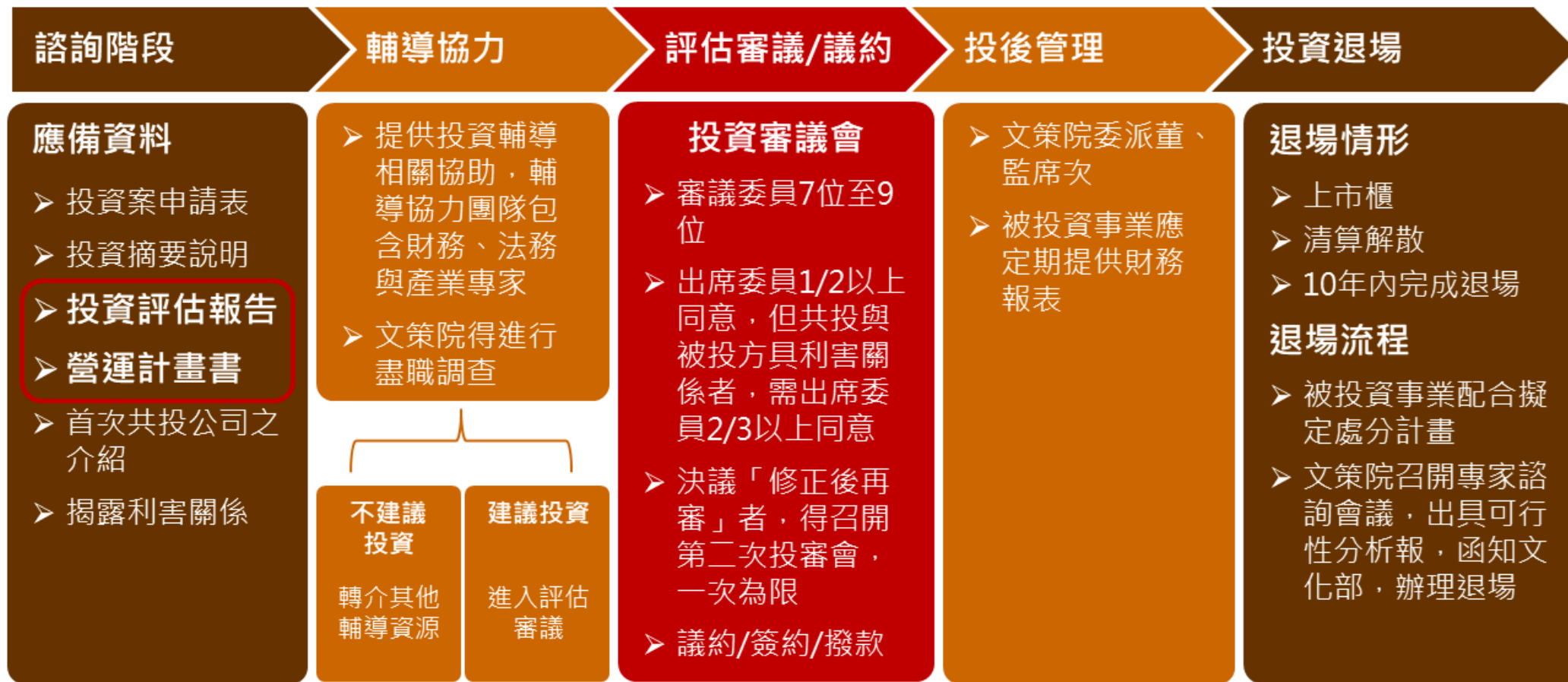
投資範疇	<p>以文化內容業者為主，定義如下：</p> <p>以符號、文字、圖形、色彩、聲音、形象與影像等資料或資訊，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者，以及文化之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業者。</p> <p>例如：影視、流行音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出版、未來內容、動漫畫、遊戲產業等。</p>
投資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我國登記設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2. 非依我國法律登記設立，但主要業務活動於我國之境外事業



01-文策院投融資

1-1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事業型投資—投資申請流程





01-文策院投融資

1-1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事業型投資—營運計畫書內容概要

公司介紹

General description

- 所營事業
- 目標與目的
- 目標客群
- 股權結構與關係

產品/服務

Product and/or services

- 產品或服務介紹
- 市場定位
- 收費/訂價之模式

市場分析 與計畫

Market analysis and planning

- 總體產業與市場環境
- 市場需求與潛力
- 入行難易度與同業競爭情形

營運策略

Operating strategies

- 經營模式與機制
- 營運規劃 (短/中/長期)
- 獲利模式與成本控管

經營團隊

Management team

- 經營團隊相關領域學經歷背景
- 團隊/個人過往經營實績
- 組織結構

籌資來源 與用途

Sources and Uses of fund

- 資金需求金額、來源、用途、時點
- 歷次增資每股價格
- 股權條件

財務預測

Financial projection

- 歷史財務資訊 (如有)
- 預測假設
- 預測結果

01-文策院投融資

1-1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事業型投資—小型投資

投資金額	簡化審議程序	放寬共投者資格	激勵措施
超過300萬元 至 2,00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得逕付投資審議會進行審議，免經諮詢輔導階段投資審議委員至少5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實收資本額高於申請投資金額之公司有投資經驗、風險承擔能力且無債信不良之自然人	投資期滿且未上市櫃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團隊，得以本專戶 投資平均成本 ，優先購買本專戶持有被投資事業之 60%股權
300萬元 以下(註)	得採行書面審議（必要時仍得召開小型投資審議會）	得不搭配共同投資者，由被投資事業直接提出投資申請	

註：目前僅限參與文策院新創加速器計畫之新創事業。



01-文策院投融資

1-1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專案型投資—範疇及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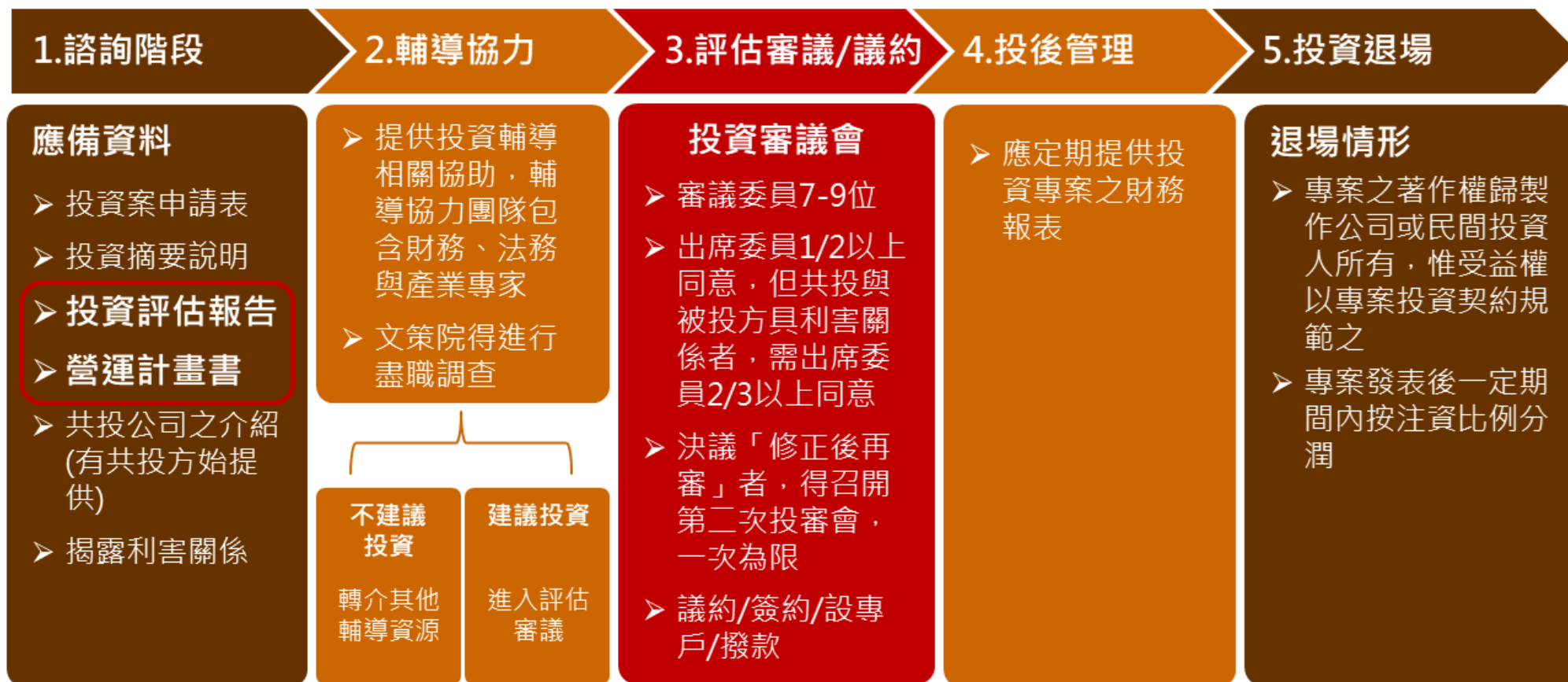
投資範疇	<p>以文化創意產業專案為主，定義如下：</p> <p>以符號、文字、圖形、色彩、聲音、形象與影像等資料或資訊，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者，以及文化之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業者</p>
投資對象	<p>依據作業要點第3點定義，係指以特定項目為投資對象之計畫。</p> <p>可指為了產出特定的產品、服務或目標，而提出的個案性營運及財務規劃、營收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專案，包括流行音樂專案、影視專案、表演藝術專案等，營運規劃完整並通過投資審議者。</p> <p>例示： 影視作品、演唱會、音樂祭、遊戲開發案、IP跨域整合開發專案等。</p>



01-文策院投融資

1-1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專案型投資—投資申請流程





01-文策院投融資

1-1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專案型投資—營運計畫書內容概要

事業簡介 及 歷史實績

- 所營事業簡介
- 產品或服務介紹
- 代表作品、提案獲獎經歷
- 專案資金來源與比例

本案製作 企劃說明

- 經營團隊
- 製作企劃說明：
專輯名稱/
演唱會展演活動
名稱、銷售模式
、主創團隊、展
演規格、歌手、
曲目、行銷單位
等

市場分析 與計畫

- 總體產業與市場環境
- 市場需求與潛力
- 可行性與競爭力分析

資金運用 計畫

- 專案資金需求
規模與投資條件

投資利潤 及 情境分析

- 專案損益表與
投資報酬率計
算等
- 盈餘分配制度
與專案退場機
制



01-文策院投融資

1-1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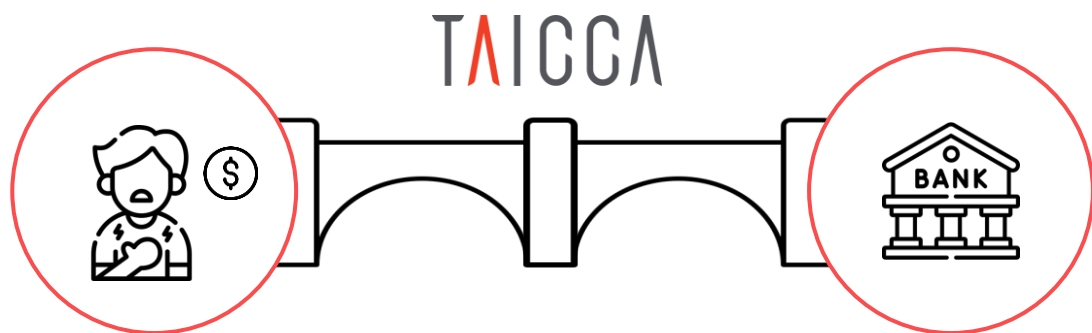
專案型投資—小型投資案

投資金額	簡化審議程序	若有共投方，放寬出資者資格
超過300萬元 至 2,00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得逕付投資審議會進行審議，免經諮詢輔導階段2. 投資審議委員至少5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實收出資額高於申請投資金額之公司2. 有投資經驗、風險承擔能力且無債信不良之自然人



01-文策院投融資

融資整體服務



業者

金融機構

#營運週轉

#中小信保

#利息補貼

常態型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
升級轉型貸款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
貸款利息補貼

政策型
貸款

文創產業青創貸款
(112/12/31前)

01-文策院投融資

融資整體服務

運用利息補貼、信用保證機制，提供更多元的金融工具，協助業者透過合約週轉金貸款等方式，**進行妥善資金規劃**。

青年創業週轉

文創產業青創貸款

- ❖ 事業體登記立案5年以內
- ❖ 負責人18至45歲

事業成長升級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 升級轉型貸款

- ❖ 適用多種企業及組織
- ❖ 文創合約貸款週轉金

貸款利息補貼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 貸款利息補貼

- ❖ 3,000萬元貸款額度內
- ❖ 2%、5年利息補貼



01-文策院投融資

1-2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申請資格

基本條件	負責人年滿 18 歲 – 45 歲	
登記	公司、商業、有限合夥 登記立案 未滿 5 年	
負責人	國人 (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	外國人 (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
創業資格認證	20+ 小時 課程或取得 2 學分 證明 (於 3 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	須取得臺灣「創業家簽證」或「就業金卡」或「有效居留證」
負責人出資佔比	以負責人申貸，負責人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 20%+ (立案事業無出資額登記，不受此限)	無特別規定，但需以事業體申貸。
申貸名義	負責人 / 事業體	事業體



01-文策院投融資

1-2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資金用途、額度與期限

項目	用途舉例	最高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上限)	信用保證
公司準備金、 開辦費用 (立案後8個月內)	裝潢費、租押金、 設備器材費用、雜支	NT\$ 200 萬元	最長6年，含寬限期1年	9成-9.5成
週轉性支出	員工薪資、水電租金、存貨、 週轉預備金	NT\$ 400 萬元		8成-9成
資本支出	機器或設備、裝潢、 保證金等	NT\$ 1,200 萬元	廠房/場所最長15年，含寬限期3年 設備/軟體最長7年，含寬限期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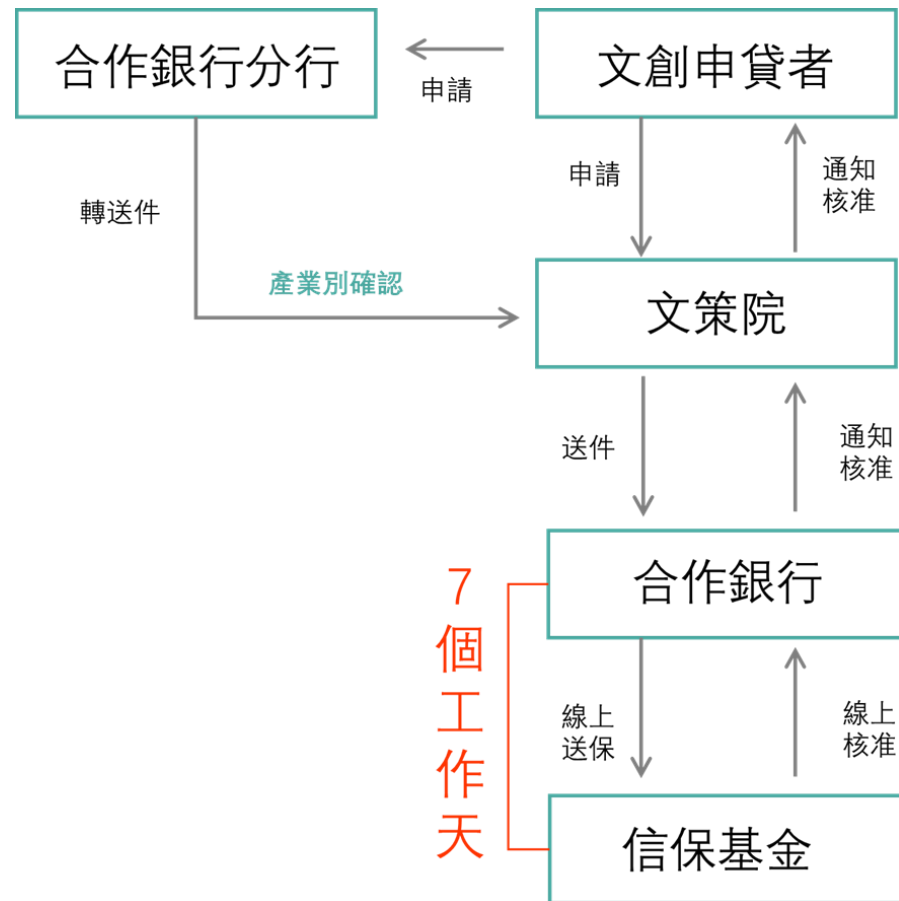
※ 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

※ 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

01-文策院投融資

1-2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申請流程



- ① 確認是否為文化創意產業
- ② 申貸文件完備性
- ③ 申貸計畫可行性討論
- ④ 文化專業角度判斷資金需求合理性

- ① 徵信作業 (聯徵中心)
- ② 信保承貸資格檢核
- ③ 金融角度評估授信風險

7
個
工
作
天



01-文策院投融資

1-2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申請應備文件

1. 文創產業青創貸款申請表 (**100萬元以下**) / 計畫書 (**100萬元以上**)
2. 文創產業青創貸款切結書
3. 文策院個資授權同意書
4. 負責人身份證件正反面影本 (最新版)
5. 事業立案登記證明
 - 需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文
 - 如申請前曾做過變更，需同時檢附初始立案文件與最新變更版本
6. 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證明文件
 - 20小時以上課程時數 或 2學分以上
 - 3年內有效



01-文策院投融資

1-3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申請類別

依組織形態區分

合約週轉金

	申請人類別	貸款額度上限	利息補貼
第一類	中小企業 實收資本額在1億元以下， 或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總額度8,000萬元， 營運週轉金不超過3,000萬元	有
第二類	大型企業 實收資本額在1億元以上， 且 經常僱用員工數超過200人之事業	總額度2億元， 營運週轉金不超過6,000萬元	有
第三類	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含：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地方政府立案之演藝團體	總額度8,000萬元， 營運週轉金不超過3,000萬元	有
第四類	符合以上三類， 且有文創專案合約者 1. 政府補助合約 2. 內容開發委託/製作合約 3. 著作權預售合約	總額度1億元 (與前三類分開計算) 具指標性、跨國合製之專案， 得以專案方式申請	無



01-文策院投融資

1-3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優惠措施

- ❑ 貸款總額上限 (含關係企業)* : 8,000萬元至2億元
- ❑ 信用保證成數 : 8至9成
- ❑ 目前利率上限 : **3.47%** (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存利率1.47%+最高2%)
- ❑ 貸款期限* :
 - 週轉性支出 : 最長6年 (含寬限期1年)
 - 資本性支出 : 最長15年 (含寬限期3年)
- ❑ 利息補貼 (限 : 第一至三類) :
 - 貸款額度3,000萬以內*
 - 補貼年利率上限2% , 最長5年
- ❑ 貸款申請額度100萬以下 , 得適用簡易審核程序 (免開審議會)



01-文策院投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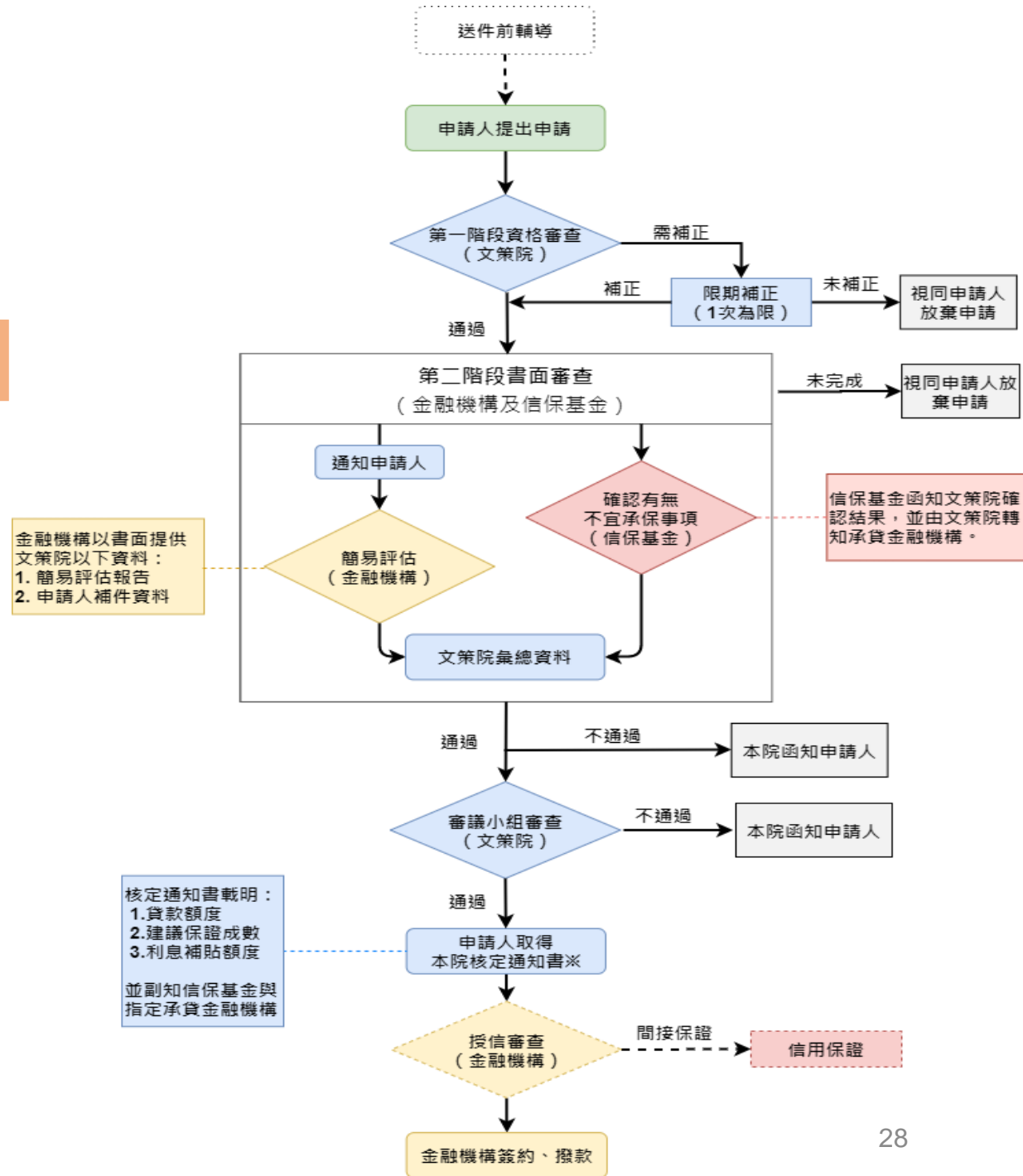
1-3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申請流程

✓ 利息補貼應與第一至三類貸款併同申請

單次申貸金額為100萬以下者

✓ 得以簡易審核程序辦理





01-文策院投融資

1-3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書表
2. 貸款計畫書
3. 立案登記證明影本
4. 文創專案合約影本 (第四類申請者必備)
5. 負責人及負責人配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外籍人士需附：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梅花卡之正反面影本，至少1種)
6. 聯徵中心信用報告影本
7. 台灣票據交換所：非拒絕往來戶、無退票紀錄證明
8. 財務資料
9. 個人資料同意書



01-文策院投融資

1-4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資格

- ✓ 以下申請人於貸款獲銀行核准後，即取得利息補貼資格，無須另行申請：
 1.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第一至三類）
 2. 文創產業青年創業貸款
 3. 演藝團體紓困貸款
- ✓ 已自行取得貸款之申請人，且符合要點規定者，於貸款簽約後1年內，需向文策院送件申請
- ✓ 需為「非循環動用」之貸款合約
- ✓ 其餘資格規定，同「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01-文策院投融資

1-4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

優惠措施

- ✓ 可補貼之貸款額度：3,000萬元【註】
- ✓ 補貼利率上限：2%
- ✓ 補貼期限：最長5年*
- ✓ 以書面審查為主
- ✓ 同一申請人獲補貼之貸款額度滿3,000萬元(且已清償全部貸款本息)，而仍有資金需求，可以「專案」申請乙次

【註】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需與文創產業優惠貸款、文創產業青創貸款、演藝團體紓困貸款、文創產業利息補貼、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等合併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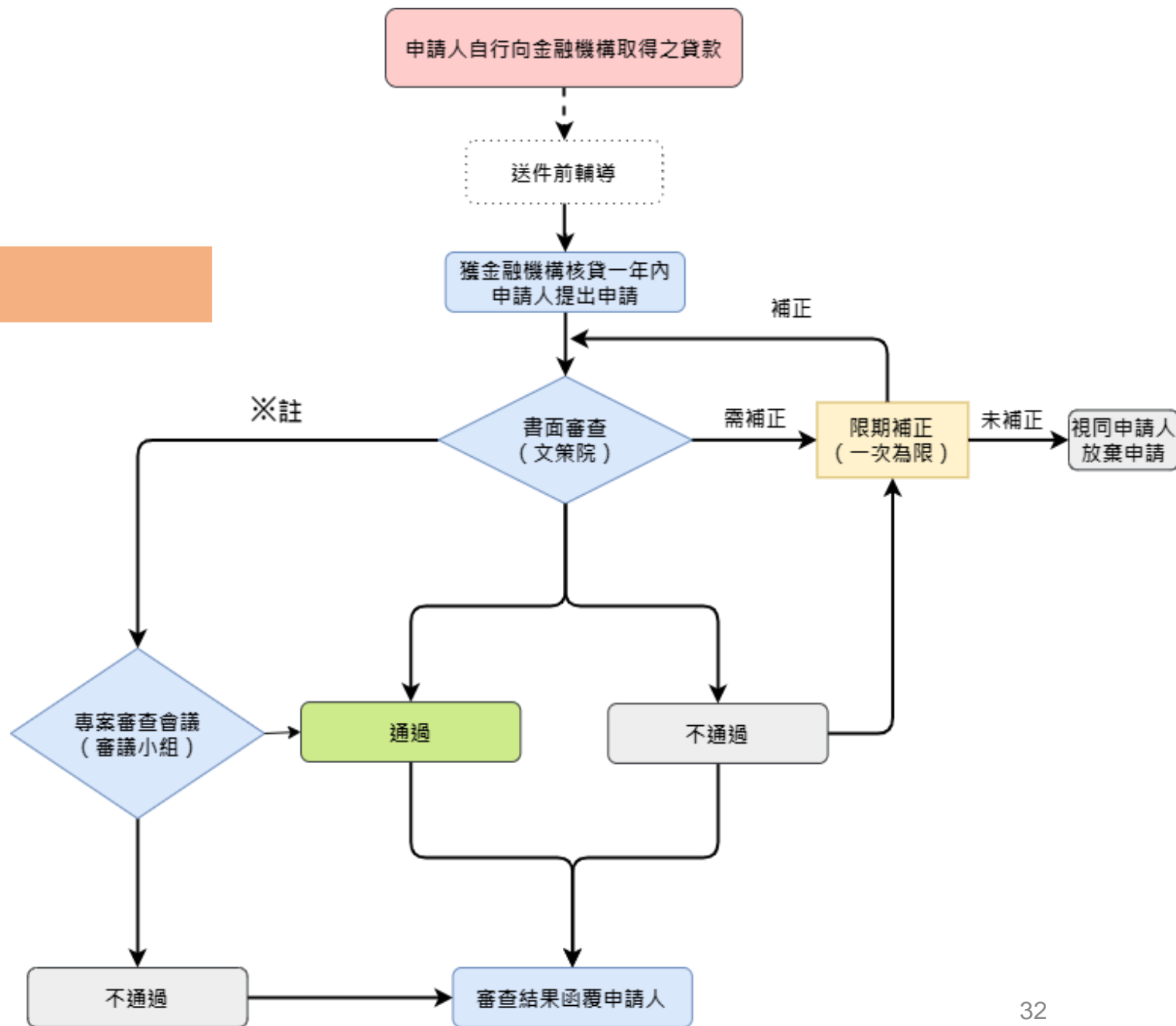


01-文策院投融資

1-4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流程

- ✓ 以書面審查為主
- ✓ 以下情況需辦理專案審查：
 - 同一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曾獲文化部及本院利息補貼之貸款總額度超過3,000萬元者
 - 申請案經書面審查後仍有疑義者





01-文策院投融資

1-4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書表
2. 貸款用途說明計畫 (含：資金運用規劃表)
3. 立案登記證明影本
4. 負責人及負責人配偶身分證影本
(外籍人士需附：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梅花卡之正反面影本，至少一種)
5. 銀行核貸契約文件影本、貸款利息總額估算表
6. 貸款核撥銀行存摺影本 (含：封面及內頁)
7. 國稅局：無違章欠稅證明
8.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01-文策院投融資

1-5 其他協力資源

- ❑ CSR for Culture 文化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網

<https://csr.taicca.tw/>

- ❑ TAICCA SCHOOL 文策學院

<https://school.taicca.tw/>

- ❑ 各類支持方案公告

https://taicca.tw/article_category/方案公告





01-文策院投融資

更多問題？歡迎聯繫文化內容策進院



- 投資業務窗口：
- ✓ 服務專線：(02) 2745-8161
(週一至週五9:30-12:30、14:00-18:00)
- ✓ 服務信箱：investment@taicca.tw



- 融資業務窗口：
- ✓ 服務專線：(02) 2745-5058
(週一至週五9:30-12:30、14:00-18:00)
- ✓ 服務信箱：arrow-up@taicca.tw



- 文化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網業務窗口
- ✓ 服務專線：(02) 2745-8186
(週一至週五9:30-12:30、14:00-18:00)
- ✓ 服務信箱：csr@taicca.tw



- 文策學院業務窗口：
- ✓ 服務專線：(02) 2745-8186
(週一至週五9:30-12:30、14:00-18:00)
- ✓ 服務信箱：school@taicca.tw



文策院各類支持方案公告



02

文化部 獎補助資訊

- ①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
- ②文化部時尚跨界活動補助
- ③國際競賽獲獎者獎勵
- ④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補助
- ⑤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2條所需公有非公用
不動產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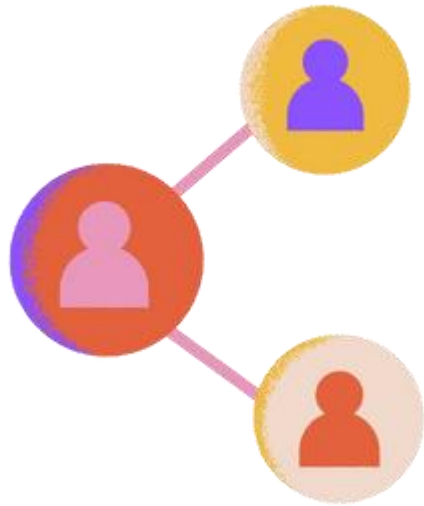
主講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企發中心 李柔嬋專員

02-文化部獎補助資訊

2-1 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

目的

鼓勵文創工作者進駐聚落，
透過群聚提升聚落文創能量



建立行銷、管理及資源整合
平台，並建構文創產業鏈



鼓勵企業、學術研究單位、大專院校
協助文創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發展文
創事業



02-文化部獎補助資訊

2-1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

申請資格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之文化創意事業：

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社團法人
或非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



依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之獨
資、合夥事業



國內依法登記之大專院校、
學術研究機構



02-文化部獎補助資訊

2-1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

申請類別

第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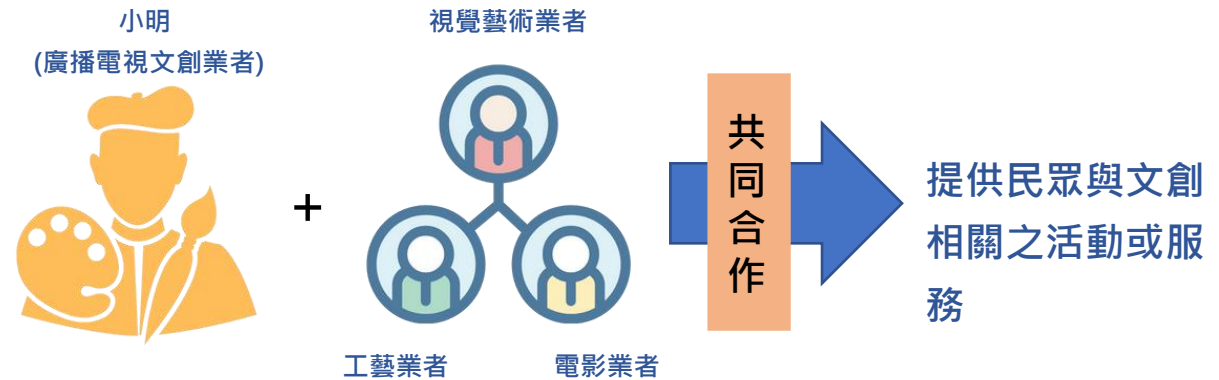
申請者須為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合夥或獨資事業，並與至少3個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或文化創意事業進行異業或跨領域合作，共同進駐文創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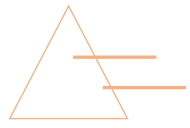
EX:小明是文創業者，須辦理文創相關活動，與3個跨領域工作者集結聚落，並合作辦理計畫。

※執行要件：

- ①建構群聚合作模式：申請單位集結單位進行異業及跨領域合作(例如：透過設計、研發、生產製造、展演或品牌行銷等合作或分工，共同建構文創聚落產業鏈)。
- ②建構交流網路：提供民眾從事文化、美學與創意等體驗學習之場域或服務。
- ③建構營運模式：針對計畫提出相關經營策略、每季考核項目及規劃成果發表，並訂定每年營收目標。

■ 申請者及集結單位均應實際進駐聚落且設有營業或工作處所，並提供合作意向書。





02-文化部獎補助資訊

2-1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

申請類別

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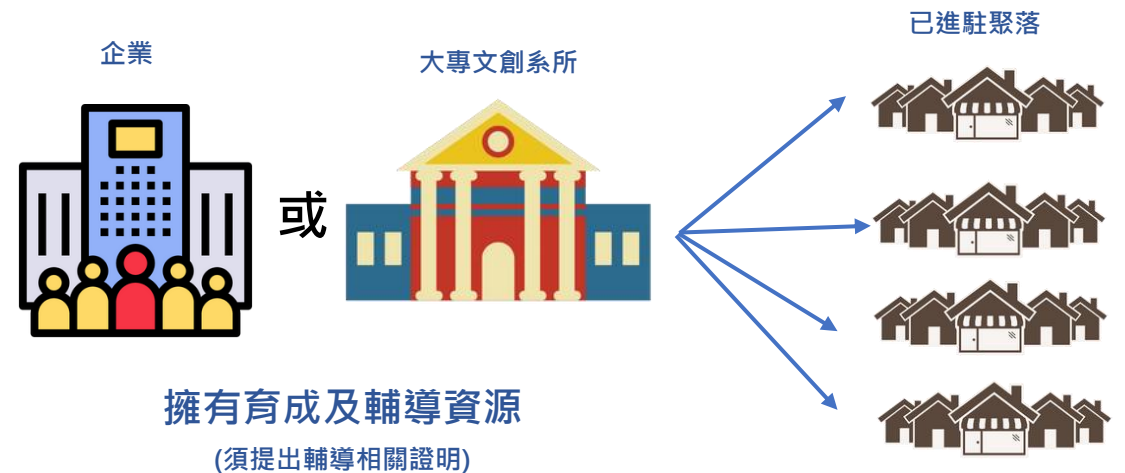
申請者應為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司、財團法人或設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系所或創新育成中心之學術單位並從事藝文產業之創新、研發、育成，須輔導至少4個已進駐聚落之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或文化創意事業，並協助藝文工作者技術及藝文產業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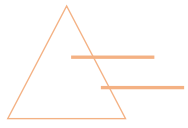
EX:A企業從事文創產業輔導及育成，提供輔導資源給4個已進駐聚落業者，提升已進駐聚落業者之營運能力。

※執行要件：

- ①建構輔導機制：申請者應提出輔導計畫並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或文化創意事業，提升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或文化創意事業能力。
- ②建構育成模式：建立聚落內溝通平台，透過資源能量挹注，並提升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或文化創意事業的營運能力，並增加業者合作契機。
- ③建構營運機制：針對計畫提出文創聚落相關經營策略、每季考核項目及規劃成果發表，並訂定每年輔導績效。

- 申請者須於計畫內詳列過往團隊經營、輔導經驗、資本額、成員配置及過往相關執行成果，並提供合作意向書。
- 受輔導單位應實際進駐聚落且設有營業或工作處所。





02-文化部獎補助資訊

2-1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

補助項目和額度有哪些呢？申請者與聚落都可以拿到補貼嗎？

補助項目分為房屋補貼&業務費;補助額度每案每年度以200萬元為上限，且自籌款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50%;
第二類之房租補貼對象僅限於申請案件之申請者，被集結單位不予補助。



獎補助資訊一點通

💰房租補貼：每月以2萬元為限。

💰業務費：

- ①鐘點費、國內差旅費。
- ②出席費、刊物或文宣相關編輯費用。
- ③為因應短期及特定工作計畫所需聘用「臨時人員酬金」。
- ④申請者得依事業經營與發展需求規劃國內短期進修課程於計畫內提出進修規劃並編列相關經費，惟應以補助金10%為上限編列與報支。
- ⑤其他因執行本計畫衍生之各項業務費用支出。

■房租補貼與業務費不得流用

補助款不補助之費用：

- ①獎金、勞保費、健保費以及申請單位非為所申請計畫專聘人員之薪資等人事費。
- ②行政管理費、計程車資及出國所需相關經費、雜支。
- ③設備購置費，包括電腦器材、辦公設備、空調設備等資本門費用。
- ④建築物之新建、空間裝修或修繕等費用。
- ⑤會議或活動所需餐費(餐盒不在此限)。
- ⑥不得用於以販售為目的之產品生產支出。

02-文化部獎補助資訊



2-1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

了解補助額度及項目後，要如何從優補助呢？

(一)文化部主管之文創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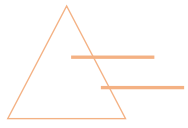
- ①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 ②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 ③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
- ④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 ⑤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二)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優先推動之文化創意聚落(可參照要點附件)，例如：

- 臺北市：松山文創園區、西門紅樓及西門町周遭地區、龍山文創基地
- 新北市：板橋435藝文特區
- 桃園市：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太武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南崁兒童藝術村
- 臺中市：光復新村、審計新村
- 臺南市：藍晒圖文創園區暨舊城區周邊聚落、西竹圍之丘文創園區創意廊帶
- 高雄市：左營舊城文創聚落、鳳山新城文創聚落、灣區水岸文創聚落
- 屏東縣：屏東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屏東縣青創聚落、屏東縣職人町

如何篩選年度重點輔導聚落名單呢?若不是重點輔導聚落名單是否可申請?

自結聚落亦可申請；文化部每年度都會請各縣市政府提供新年度之重點輔導的聚落名單，篩選機制建議可詢問各地方文化局處詢問。



02-文化部獎補助資訊

2-1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

申請應備文件 & 評選項目 & 審查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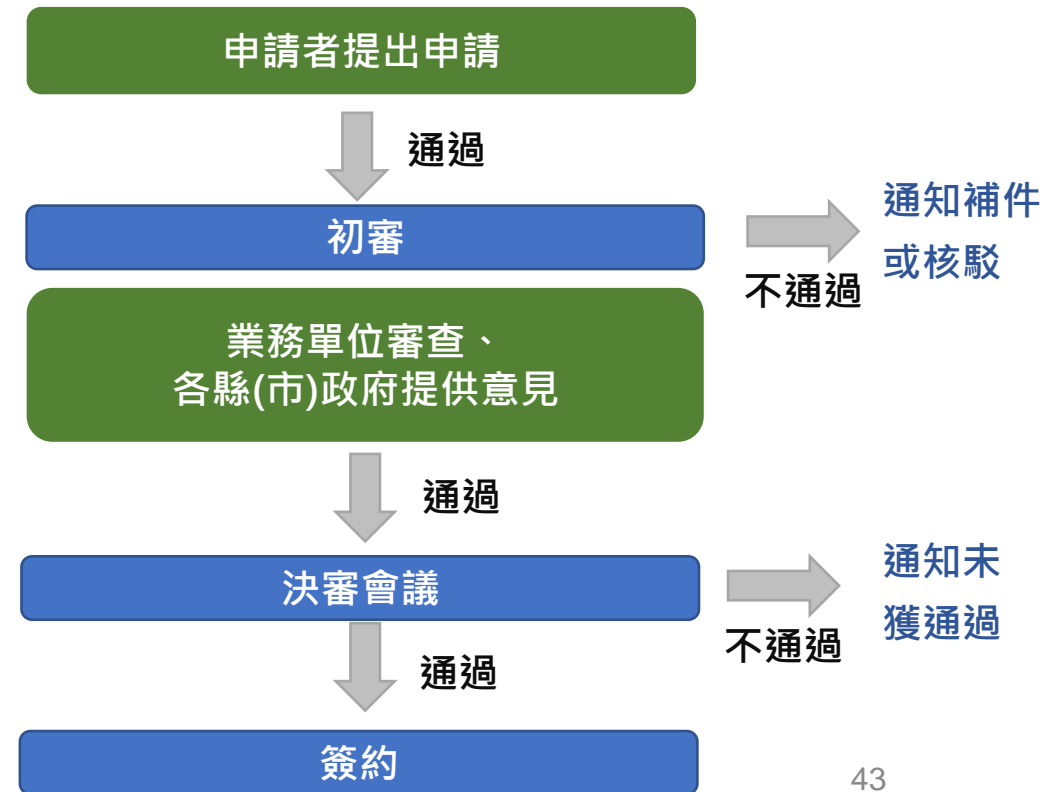
申請應備文件：

- ① 計畫書。
- ② 立案登記證明文件。
- ③ 集結/輔導對象合作同意書、集結/輔導單位已進駐聚落之證明。
- ④ 申請者已進駐文創聚落之佐證資料 (第一類)。
- ⑤ 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佐證資料。
- ⑥ 個資同意書。

評選項目：

項目	說明	比重
群聚合作	應建立合作網絡關係，透過資源整合運用與相互支援，達成計畫目標及共同學習成長。	30%
營運模式	透過合作分工提升競爭力，以創新的經營理念建立行銷策略並拓展市場。	30%
聚落發展性	是否依所在聚落特色進行跨業合作，展現差異化，以對應市場趨勢及追求永續經營。	30%
經費合理性及自籌款比例	經費編列應合理並配置50%以上自籌款。	10%

審查採取競爭型補助機制，審查流程如下：



02-文化部獎補助資訊

2-2文化部時尚跨界活動補助

目的 & 申請資格 & 申請應備文件

目的

為推動國內時尚產業發展，擴增我國時尚品牌國際能見度與商機，並以時尚跨域創新應用，強化產業創新設計能量，帶動臺灣生活美學全面提升。

申請資格

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社團法人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2. 依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
3. 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商業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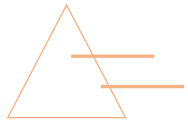
申請應備文件

■每梯次一類別限申請一案

1. 立案登記證明文件。
 2. 計畫書。
 3. 來源與屬性切結書。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5. 合作意向書(第三類)。
 6. 佐證資料(工作實績證明、提案相關設計、企劃稿件、合作單位佐證資料等)。
- ※申請「國際時裝週展演」、「國際性商業展覽」、「國際市場通路行銷推廣」應附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人
(設計品牌時尚業者)



02-文化部獎補助資訊

2-2文化部時尚跨界活動補助-補助類別總表

項次	類別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補助經費	經費自籌款	計畫執行期間
一	國際時裝週展演	參加112年度國際時裝週動態秀展演活動。	(1) 展演活動報名費 (2) 國際往返機票費 (3) 場地租金 (4) 場地佈置費 (5) 作品運輸費 (6) 作品保險費 (7) 專業服務費 (8) 行銷宣傳費	(1) 國際四大時裝週(紐約、倫敦、米蘭、巴黎)官方正式動態秀展演：每案補助經費上限150萬元(含稅)。 (2) 歐美地區時裝週：非屬於前項國際四大時裝週之其他歐美地區時裝週動態展演活動。每案補助經費上限120萬元(含稅)。 (3) 亞洲及其他地區時裝週：動態秀展演每案補助經費上限70萬元(含稅)。	申請者自籌款總金額比率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50%。	(1) 第一梯次：112年度1/1至6/30 (2) 第二梯次：112年7/1-11/30
二	國際性商業展覽	以服飾產品參加112年度國際性商業展覽。	(1) 參展報名費 (2) 攤位費 (3) 國際往返機票費 (4) 作品運輸費 (5) 作品保險費 (6) 場地租金 (7) 場地佈置費 (8) 專業服務費 (9) 行銷宣傳費	(1) 歐美地區商業展覽：每展覽補助經費上限20萬元(含稅)。 (2) 亞洲及其他地區商業展覽：每展覽補助經費上限10萬元(含稅)。		
三	時尚跨域創新應用	國內服飾設計師或服飾品牌結合傳統工藝、表演藝術、視覺藝術、人文出版、影視音、在地服裝文化、偏鄉學校公益服務等不同領域之合作對象，並以活動、出版、影劇服裝合作、演出服裝合作等多元形式，展現創新時尚設計力，提升臺灣生活美學。	(1) 材料費 (2) 製作費 (3) 設計費 (4) 印刷費 (5) 場地租金費 (6) 場地佈置費 (7) 專業服務費 (8) 行銷宣傳費	每案補助經費上限50萬元(含稅)。		
四	國際市場通路行銷推廣	於國際四大時裝週(紐約、倫敦、米蘭、巴黎)辦理期間，在當地透過實體服飾相關通路，進行市場行銷推廣活動，以集結至少3個國內服飾設計師或服飾品牌進駐之方式，舉辦品牌動態秀展演活動者，為補助對象。	(1) 國際往返機票費 (2) 作品運輸費 (3) 作品保險費 (4) 場地租金 (5) 場地佈置費 (6) 專業服務費 (7) 行銷宣傳費	每案補助經費上限250萬元(含稅)。		

02-文化部獎補助資訊

2-2文化部時尚跨界活動補助

評選方式

1. **初審**：申請資格、計畫書格式、所附文件等要項進行資格要件審查。
2. **決審**：評選委員辦理決審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申請單位至決審會議進行簡報與答詢。
3. **審查標準**：

項目	說明	比重
核心內容	第一類：品牌發展效益、提升臺灣時尚產業國際形象 第二類：品牌發展效益、帶動時尚產業鏈效益 第三類：跨域創新獨特性、設計美學表現、商業化可行性或社會影響力 第四類：行銷推廣效益、商機創造、國際影響力	40%
策劃執行	計畫完整性、可行性、預計合作對象、計畫執行團隊之執行能力與經驗實績	30%
預期效益	商業效益、媒體效益、未來發展性	20%
經費預算	經費規劃分配合理性	10%



02-文化部獎補助資訊



2-3國際競賽獲獎者獎勵

目的&獎勵對象

目的

為獎勵國內人才於國際競賽獲獎。

獎勵對象

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所定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出版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和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等文化創意事業者為限。

※申請者所提申請案獎項之獲獎時間為當年度或前1年度且符合下列條件：

- ①屬國際定期舉辦之競賽。
- ②參與國家至少10國以上。



獎補助資訊一點通

是什麼意思呢?文化內容產業包含哪些領域呢?

以文字、符號、圖形、聲音、影像等文化要素，整合運用而生之技術、產品或服務或運用科技、產業跨域；領域則涵蓋影視音、出版、動漫、遊戲等。

獎勵額度及項目

- ① 獎勵金額度30萬元（含稅）為上限。實際獎勵金額度，由審查小組決議作成建議，並由本部核定之，本部就年度獲獎者將另頒獎狀予以表揚。
- ② 申請案如具備公益、教育、環境保護及社會企業之性質，將優予獎勵。

※申請注意事項

- ① 每年定期申請1次。申請者若同時獲多種獎項，每年度限獎勵2案。
- ② 申請者之同一作（產）品若獲得多項競賽殊榮，僅能擇一代表獎項申請獎勵；若作（產）品由多數人共同完成創作或擁有，應由該作（產）品之共同創作者或擁有者協調委由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

02-文化部獎補助資訊

2-3國際競賽獲獎者獎勵

申請資格及文件

1.資格文件



公司、獨資、合夥事業、文化團體、社團法人或非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有限合夥組織



①我國政府機關核准函
②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限合夥申請書影本



二人以上之團體



所有團體成員之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



個人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

2.獲獎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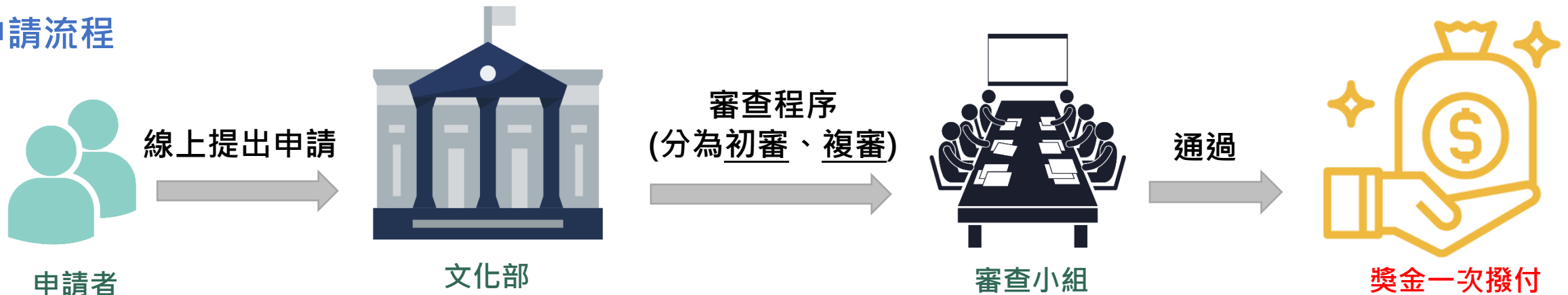
- 1) 獲獎證明文件影本、獲獎作(產)品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
- 2) 能充分呈現競賽主題、方式、內容之平面或影音等相關資料、參加之國際競賽大會手冊。

02-文化部獎補助資訊

2-3國際競賽獲獎者獎勵

申請程序及審查標準

申請流程



審查標準

標準說明	比重
競賽 <u>代表性</u> 、 <u>專業性</u> 及 <u>規模</u> (參加國家、參與人數)	35%
申請者投入 <u>資源歷程</u> 、 <u>參與競賽之國際能見度</u> 及 <u>獲獎等級</u>	35%
得獎作(產)品或內容所具備之 <u>創新價值</u> 或 <u>社會效益</u>	20%
未來成長與發展規劃	10%

02-文化部獎補助資訊

2-4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補助

目的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鼓勵私有不動產之所有人或使用權人(簡稱空間提供者)將其空間提供予文化部主管之文化創意事業作為各類型創作、育成、展演等設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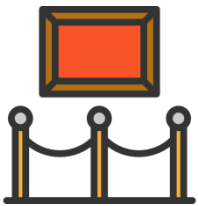


文化部主管之文化創意事業有哪些？

視覺藝術產業



音樂及
表演藝術產業



文化資產應用及
展演設施產業



工藝產業



電影產業



廣播電視產業



出版產業



流行音樂及
文化內容產業





02-文化部獎補助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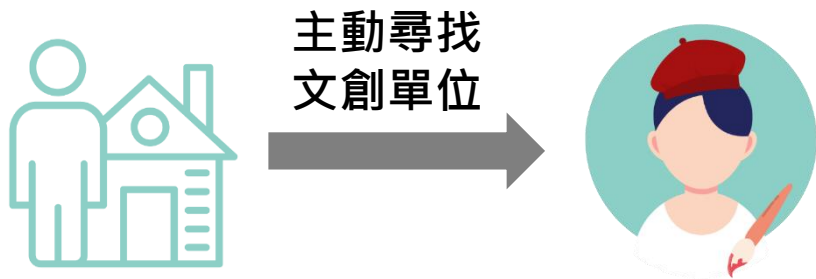
2-4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補助

申請類別

①

空間提供者
(未曾獲本補助者)

文創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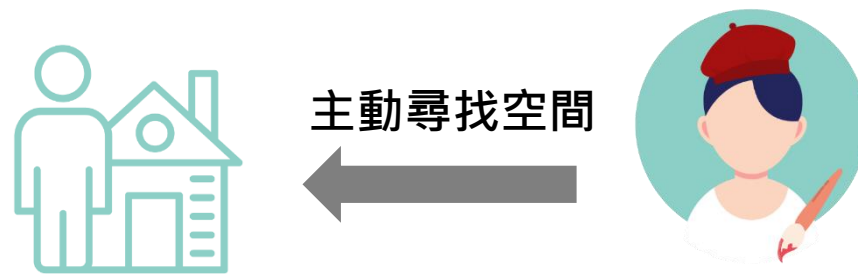
由空間提供者代表提出

提供空間給文創業者做文創相關使用

②

空間提供者
(未曾獲本補助者)

文創業者



共同提出

提供空間給文創業者做文創相關使用

02-文化部獎補助資訊

2-4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補助

說了這麼多，什麼樣的空間才符合補助需求呢？

首先～

空間的【安全性】及【合法性】是最重要的！

再來看看空間是否符合：

✓ 私有不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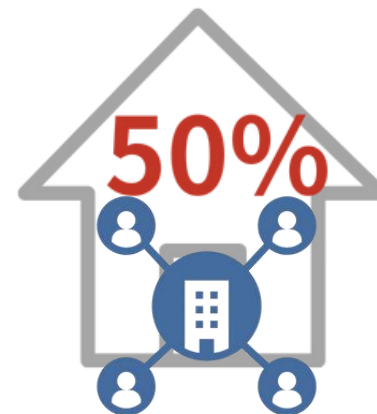
非政府委託經營且
非國營事業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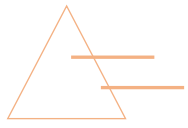
✓ 土地分區規範

(於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屬全
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查詢)



✓ 提供50%以上空間
給文創事業





02-文化部獎補助資訊

2-4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補助

舉例



私人土地之房東有50%以上之空間能夠提供文創事業者執行文創事業，此空間為合法空間且空間為商業區。



台糖有50%以上之空間能夠提供給文創事業者執行文創事業。

➔ 因台糖為公有土地，需為私有土地才符合補助需求。



文創事業者執行文創事業，使用空間為農業區。

➔ 空間在農業區，執行文創事業不符合土地使用規範。



※空間補助申請文件，須提供建物空間之現況、交通、位置、地址、形式、構造、樓層、目前使用情形、相關外觀、室內外整體相片等)

※可於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屬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空間是否符合補助需求。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屬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查詢連結：
<https://nsp.tcd.gov.tw/tcdgm/Login.aspx>



02-文化部獎補助資訊



2-4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補助

補助項目

- ①因無償或優惠提供空間而減少租金之收益。
- ②設置或修繕創作、育成、展演設施之費用或其貸款利息。
- ③已繳清之地價稅及房屋稅。
- ④水費、電費、保險費或其他維持空間及其設施之相關必要費用。

※同時申請上述租金及修繕費用補助者,本部得擇一給予補助。

※申請補助上限以100萬元(含稅)為原則,計畫期程以1年為原則;惟如具特殊或時效性之申請案,經本部專案核定者,得不受補助上限或計畫期程之限制。

優予補助之空間:

- ①空間使用計畫具有文化創新實驗精神者。
- ②提供本部主管之華山、花蓮、嘉義、臺南四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外周邊之空間，與曾受本部補助之文化創意事業進駐者。
- ③有助於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5條所定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促進文化創意產業聚落之形成者。
- ④提供空間予微型文創事業使用者；所稱微型文化創意事業，指員工數未滿5人之事業。

貼心小提醒♡

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設備購置費、行政管理費(或雜支)、差旅費等屬產業基本營運之經費，不予補貼喔~



02-文化部獎補助資訊

2-4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補助

申請應備文件

- ①空間利用計畫書。
- ②建物所有權狀、土地權狀(可至地政事務所進行申請)、使用執照等提供合法空間使用之證明文件。
- ③空間使用者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證明文件(如：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公示查詢結果、個人作品或得獎證明、演藝團體立案證明等)。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公示查詢結果連結：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 ④無償或優惠方案提供空間使用(自本部同意補助之日起,至少二年《含》以上)之證明文件(如：房屋出租契約書等)。
- ⑤提供至少50%以上空間面積予微型文化創意事業使用之證明。
- ⑥空間提供者同意修繕之證明文件(若無空間修繕之需求者免附)。
- ⑦相同地段及相同大小空間之租金行情證明(如：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結果、租屋網查詢結果)。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結果：<https://lvr.land.moi.gov.tw/>
- ⑧貸款利息、費用及稅金支出之證明文件、
- ⑨其他本部所定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如：申請單位切結書、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結果、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等)。



以下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

- ①關係企業或同一企業負責人。
例：空間提供者與文創業者有利益之關係或空間提供者與文創業者為同一人。
- ②他方負責人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
- ③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補助有偏頗之虞者。

02-文化部獎補助資訊

2-4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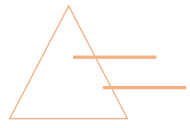
申請流程&審查標準

申請流程



審查標準

就計畫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並建議補助之期程、比率、金額等。



02-文化部獎補助資訊



2-4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補助

購買設備是否在補助範圍內？

補助項目為因無償或優惠提供空間而減少租金之收益、設置或修繕創作、育成、展演設施之費用或其貸款利息、已繳清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水費、電費、保險費或其他維持空間及其設施之相關必要費用，設備屬資本門，不在此計畫補助範圍內。

若為空間為二房東(使用權人)，需要提交什麼證明及注意事項？

須提交房東授權於房東使用權之證明、房東同意50%以上面積轉租證明。

如果只有閒置土地，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本補助以空間為主，閒置土地並非本案補助範圍。

02-文化部獎補助資訊

2-5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2條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

目的

文化創意事業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2條規定，設置藝文創作者培育、輔助及展演場所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者，可向文化部申請並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經文化部核定者，不動產管理機關得逕予出租，不受國有財產法第42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相關出租方式之限制。



獎補助資訊一點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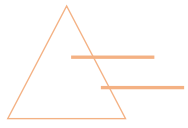
何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指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規定，得辦理出租者。

一般供行政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等不動產，稱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

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地方政府所管理之間置辦公廳舍、宿舍或校舍。





02-文化部獎補助資訊

2-5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2條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

申請應備文件

- ①申請書。
- ②登記或設立相關文件。
- ③不動產(土地或建物)清冊表。
- ④土地分區證明(若申請範圍屬非都市土地者，無須檢附)。
- ⑤興辦事業計畫：
 - A. 申請人組成、屬文化創意事業之說明及相關實績與執行能力之說明。
 - B. 興辦事業計畫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文化創意產業之範疇說明，及設置藝文創作者培育、輔助及展演場所之類型說明。
 - C. 文化創意產業分析。
 - D. 興辦事業計畫構想。
 - E. 興辦事業計畫可行性評估。
 - F. 財務計畫。
 - G. 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內容、組織架構、經營策略、活動及安全管理等)。
 - H. 土地使用符合相關法令之切結書。
- ⑥其他與本申請案有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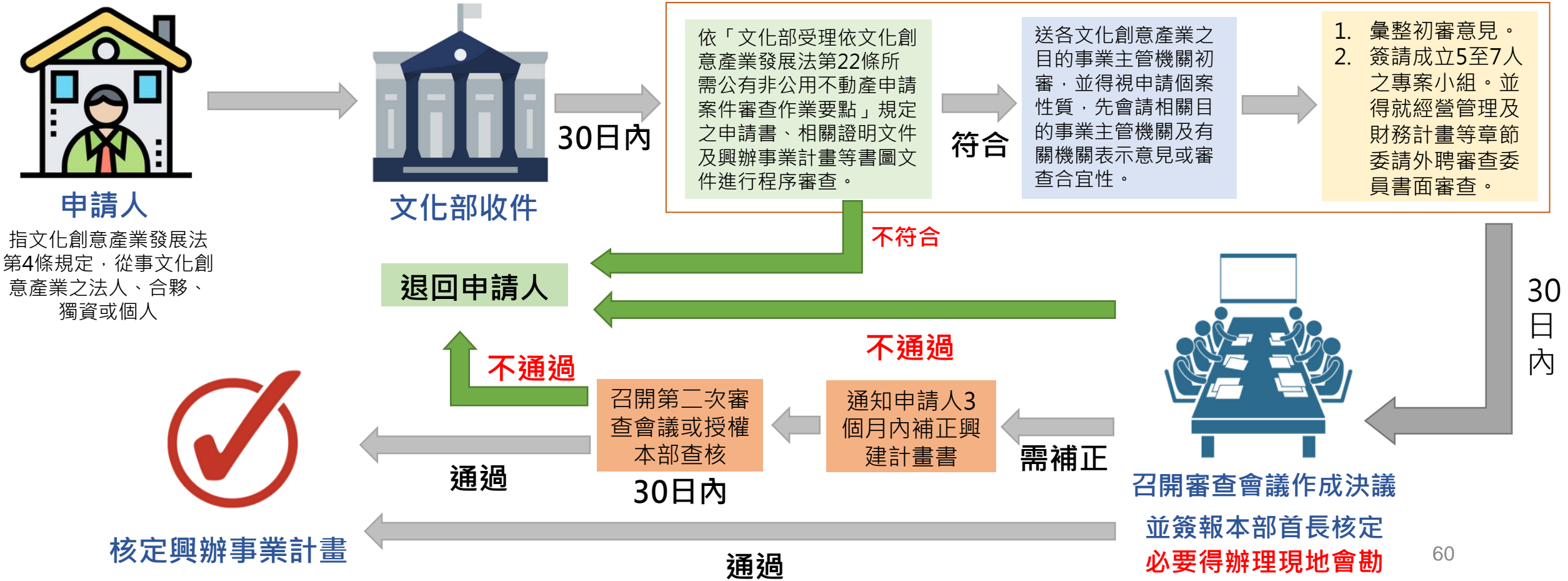
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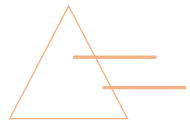
- ✓ 申請若經本部核定，申請者僅取得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土地承租之公法上權利。後續之承租行為、地權、地用等，仍應由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定權責辦理。
- ✓ 若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須辦理土地或使用變更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申請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02-文化部獎補助資訊

2-5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2條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

申請流程





02-文化部獎補助資訊

2-5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2條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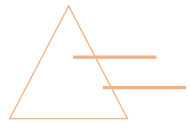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所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本部得撤銷或廢止之：

- ① 申請人於本部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發文日起1年內，未完成向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機關租用 及未完成土地或使用變更程序。
- ② 申請人未經本部同意，任意變更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
- ③ 違反本部就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所為之附款。
- ④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前項第①款核定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間合計以不超過1年為原則。倘申請展延未敘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時，本部得於補正期間屆滿後撤銷或廢止其核定。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經本部撤銷或廢止後，通知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機關另為處理或終止租約。

✓ 經核定之申請文件及興辦事業計畫等內容有下列之一變更者，應將變更後之申請文件及興辦事業計畫內容送本部審查：

- ① 原核定之計畫範圍擴大；
- ② 原核定之申請使用項目、內容、用途及興辦方式等變更者；
- ③ 申請人變更者；
- ④ 其他經認定足以造成公共安全之虞、環境衝擊及違反公共利益等重大變更者。



02-文化部獎補助資訊

申請時間及承辦窗口資訊

項次	獎補助名稱	申請時間 (請以文化部最新公告為主)	業務承辦窗口
2-1	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	111/11/11-111/12/04 112年度申請時間另公告之	李先生(02)8512-6589
2-2	文化部時尚跨界活動補助	第一梯次：111/11/04-111/11/14 第二梯次：112/04/26-112/05/14	張小姐(02)8512-6229 蕭小姐(02)8512-6585
✪ 2-3	國際競賽獲獎者獎勵	112/6/17-112/7/31	李先生(02)8512-6589
2-4	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補助	112/03/01-112/04/30	高小姐(02)8512-6588
✪ 2-5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2條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	隨到隨審	李先生(02)8512-6589



03

文化部 租稅優惠

- ① 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相關支出認列費用或損失
- ② 審查文化創意事業符合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 ③ 審查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 ④ 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投資抵減
- ⑤ 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認定申請
- ⑥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適用緩課認定申請
- ⑦ 公司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繳申請

主講人：威律法律事務所所長
周逸濱律師



03-文化部租稅優惠

3-1 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相關支出認列費用或損失

目的

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文化創意產業永續經營，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相關支出可認列費用或損失，以此帶動藝文產業發展。



租稅資訊一點通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6條

營利事業之下列捐贈，其捐贈總額在1,000萬元或所得額10%(EX:認定之收益總額1000萬*10%=100萬內)之額度內，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所得稅法第36條第2款限制：

- 一、購買由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 二、偏遠地區舉辦之文化創意活動。
- 三、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

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3-文化部租稅優惠

3-1 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相關支出認列費用或損失

申請應備文件

營利事業除了需要檢附申請書、營利事業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外，根據類別的不同需檢附的文件如下所示：



購買屬國內文化創意事業之原創產品或服務及
學校、機關或團體核轉予學生或弱勢團體者



- ①購買產品或服務憑證影本。
- ②從事國內文化創意事業證明文件。
- ③原創產品照片。
- ④產品製造廠商（或創作者）原創服務內容說明。
- ⑤服務實施狀況照片。
- ⑥委託核轉單位受贈明細。
- ⑦學生或弱勢團體收受證明。
- ⑧核轉辦理情形公告證明等證明文件。



於偏遠地區舉辦文化創意活動



- ①捐贈或支出證明影本。
- ②文化創意事業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③以公開、無償方式於偏遠地區舉辦文化創意活動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活動成果報告書或相關文宣品與媒體報導）等證明文件。



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
及其進駐或運用



- ①捐贈證明。
- ②文化創意事業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③育成中心設立計畫書。
- ④育成中心年度營運與財務報告。
- ⑤育成中心工作人員簡介。
- ⑥育成中心坪數證明。
- ⑦進駐實績。
- ⑧成果或照片等證明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營利事業捐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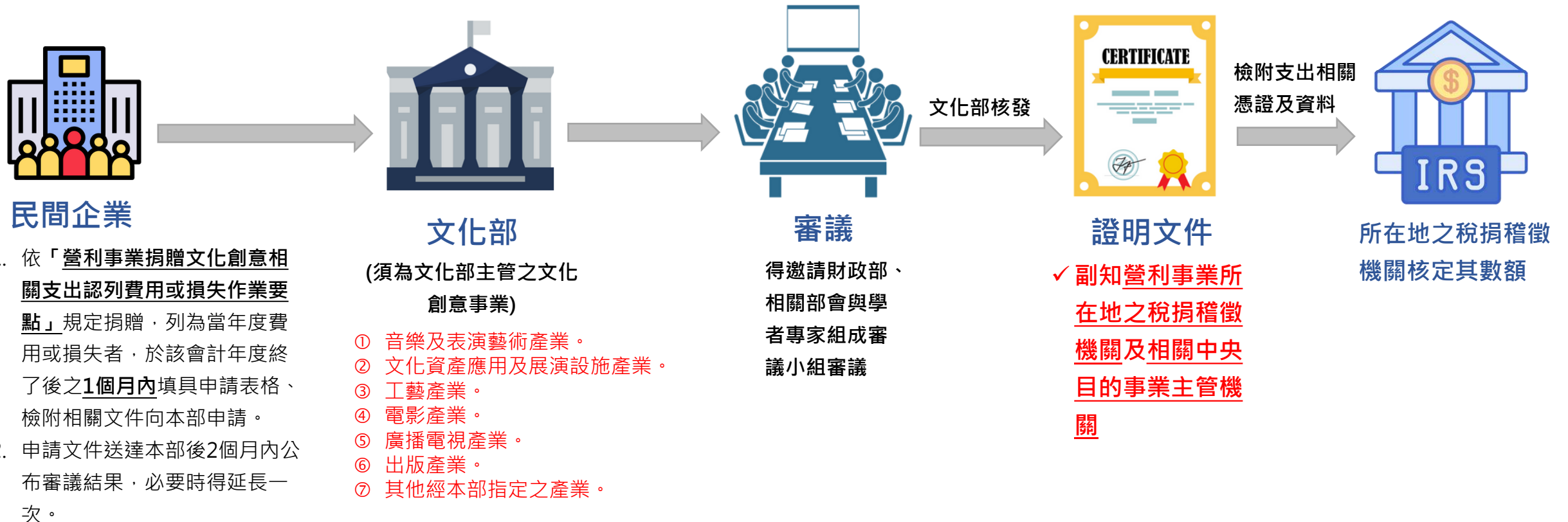


- ①捐贈證明。
- ②捐贈說明。
- ③原創產品照片。
- ④受捐贈對象從事文化創意事業證明文件。
- ⑤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03-文化部租稅優惠

3-1 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相關支出認列費用或損失

申請流程



03-文化部租稅優惠

3-2 審查文化創意事業符合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目的

新創事業因具有高度風險與挑戰性，為鼓勵投資人投資文創新創事業，享有相關租稅優惠，以支持文創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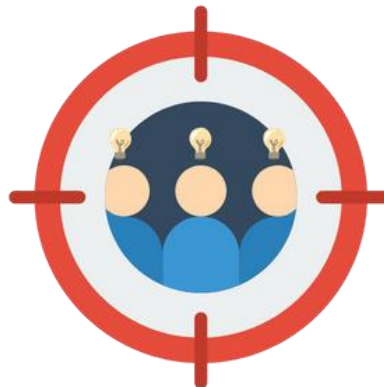
租稅資訊一點通

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定義? (文化部審查文化創意事業符合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作業須知第3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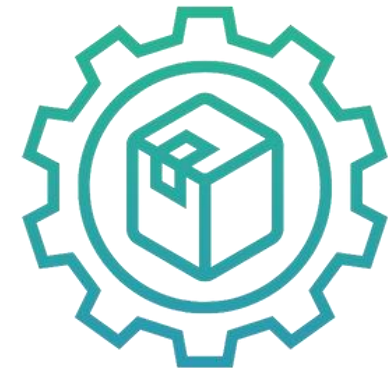
自設立登記日起至規定年限內並符合：



其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



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



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之潛力

03-文化部租稅優惠

3-2 審查文化創意事業符合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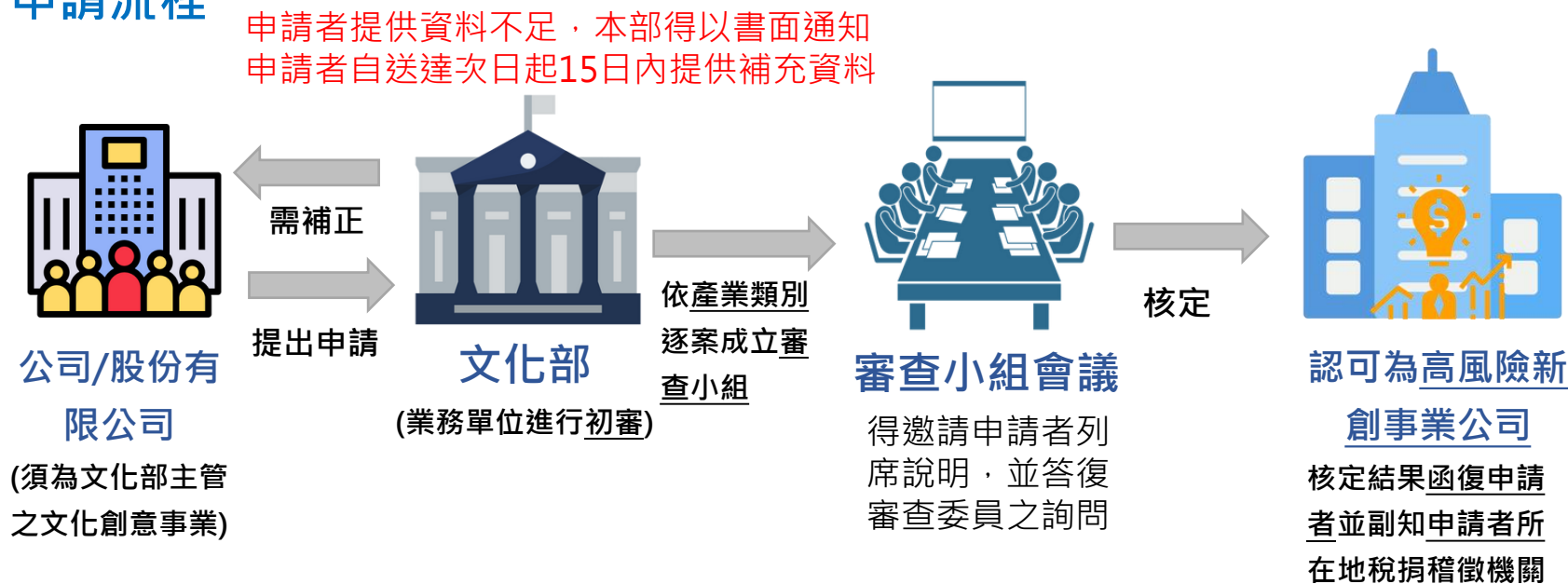
申請應備文件&申請流程

申請應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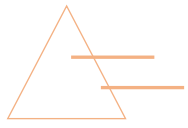
公司登記日	申請應備文件
產業創新條例 (2年內，並於 118年12月31日 前提出申請)	① 申請書 ② 營運計畫 ③ 股東名冊 ④ 公司設立登記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⑤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所得基本稅額 條例(5年內)	① 申請書 ② 營運計畫 ③ 公司設立登記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④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部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申請流程



時間軸	2年內	5年內
適用法源	產業創新條例	
適用法源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03-文化部租稅優惠

3-3 審查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目的

為鼓勵文化創意產業投入具有高度創新或一定創新程度的研究發展，得選擇以下列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30%為限；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一、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租稅資訊一點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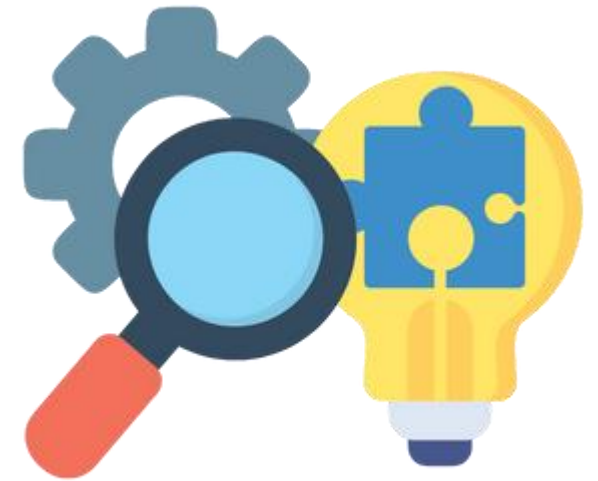
類別	高度創新	一定創新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取得一定成效、實驗成果或可預期之商業市場或文化藝術影響。 ② 具有領先帶動功用之文創產業產品、技術、服務或創作。 ③ 顯著解決或改善文創產業存在之產製、營運、技術、服務或市場問題。 ④ 文化創意具<u>前瞻性</u>、<u>獨創性</u>、<u>實用性</u>或藝術成就。 ⑤ 具備內容、服務、文化、市場、流程或商業顯著之成功或國內外文化藝術之領先成就。 ⑥ 其他從事前點活動態樣具有高度創新程度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u>解決或改善技術</u>、<u>製作或營運</u>之既定模式。 ② 獲得產業上之成就。 ③ 具備作品、型態、組織、方式、營運、技術、產銷流程、市場流通、文化輸出、文化資產保存等一定創新之價值。 ④ 其他從事第三點活動態樣具有一定創新程度者。
對象	適用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身份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	適用中小企業身份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 <u>1億元以下</u> ，或經常僱用 <u>員工數未滿200人</u> 之事業)

03-文化部租稅優惠

3-3 審查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有哪些？

- ① 開發或設計新產品、新服務、新內容或新創作之前製及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其原型所從事之活動。
- ② 開發新原料、新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活動。
- ③ 將文化創意轉化為產品、勞務、服務、創作或建立為智慧財產權之加值應用活動。
- ④ 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作品、型態、組織、方式、營運、技術、產銷流程、市場流通、文化輸出、文化資產保存等方面之有形或無形創新之活動。
- ⑤ 將其產品、勞務、內容、創作或服務之發行、行銷或其他市場化之活動。
- ⑥ 解決或改善文創產業存在之產製、營運、技術、服務、能力、市場問題之活動。



03-文化部租稅優惠

3-3 審查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研究支出申請資格

首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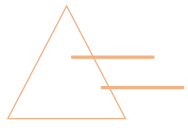
從事研究發展必須為【研究發展單位】且所有支出認列需【專門提供】給該研究發展使用，不可運用在其他不相關的事情上。

再來看看研究支出費用是否包含：

✓	專門從事研發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
✓	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發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	專為研發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	專為用於研發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	專門從事研發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發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本條限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提醒：

- ✓ 申請人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備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並以書面說明其研究發展活動之主要內容。
- ✓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發展支出項目建議依照文化部主管之文化創意事業進行區分。



03-文化部租稅優惠

3-3 審查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支出費用可折抵多少呢？

【方案一】研究開發費用的15%折抵當年度的營所稅。

※不能夠超過當年營所稅的30%。

舉例：

A企業於112年度營所稅需繳納100萬元、研究開發費用支出共200萬元，因此可申請 $200\text{萬元} \times 15\% = 30\text{萬元}$ 抵減當年度營所稅。

A企業於112年度營所稅需繳納100萬元、研究開發費用支出共500萬元， $500\text{萬元} \times 15\% = 75\text{萬元}$ ，但A企業最高只可以抵減當年度營所稅30%，因此是 $100 \times 30\% = 30\text{萬元}$ 。

【方案二】研究開發費用的10%連續折抵當年度及後兩年度的營所稅。

※不能夠超過當年營所稅的30%。

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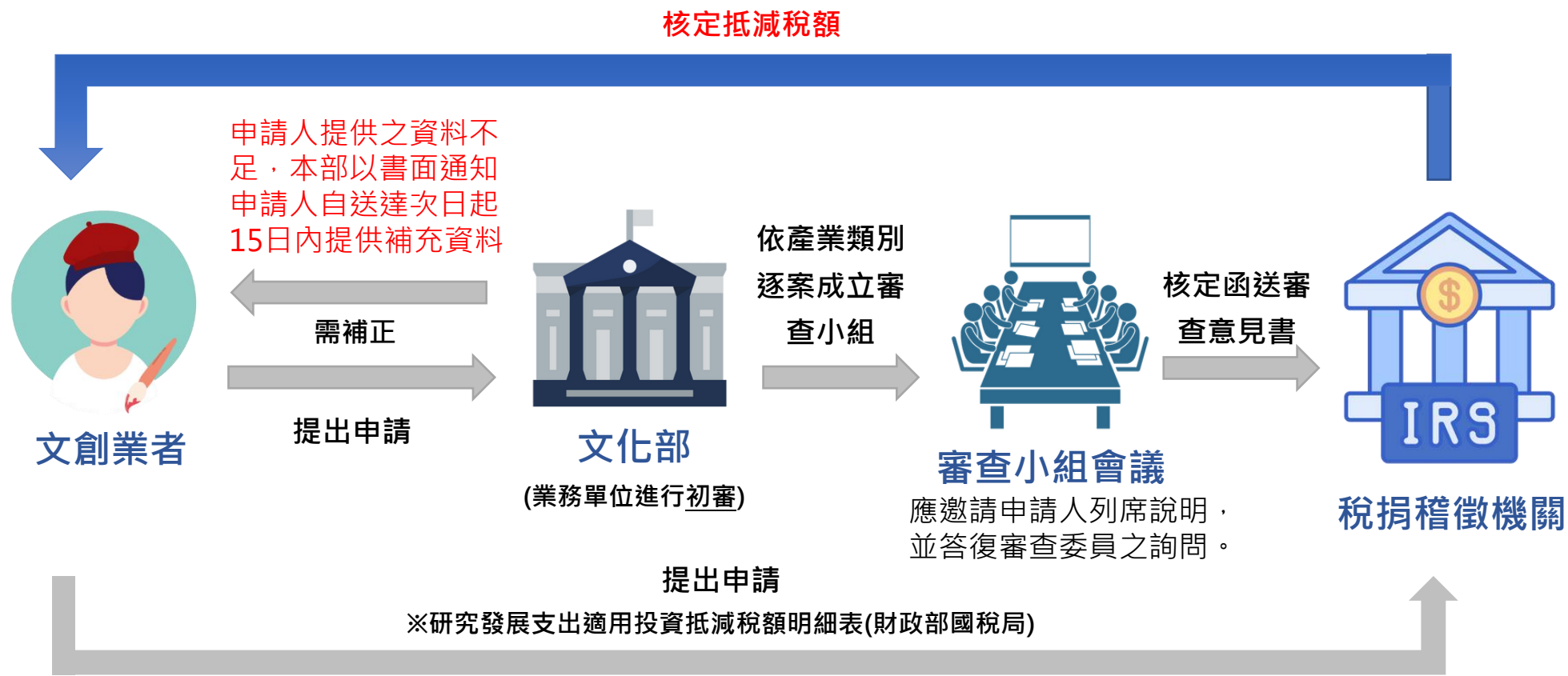
B企業於112年度營所稅需繳納100萬元、研究開發費用支出共200萬元，採用此方案則可以申請 $200\text{萬元} \times 10\% = 20\text{萬元}$ 抵減當年度及後兩年度的營所稅。

接續上述，B企業於114年度營所稅僅需繳納60萬元，但112年申請的方案尚未結案，雖然方案為可折抵20萬，但B企業最高只能折抵當年度營所稅之30%，因此114年度B企業可以折抵的金額應為 $60\text{萬} \times 30\% = 18\text{萬元}$ 。

03-文化部租稅優惠

3-3 審查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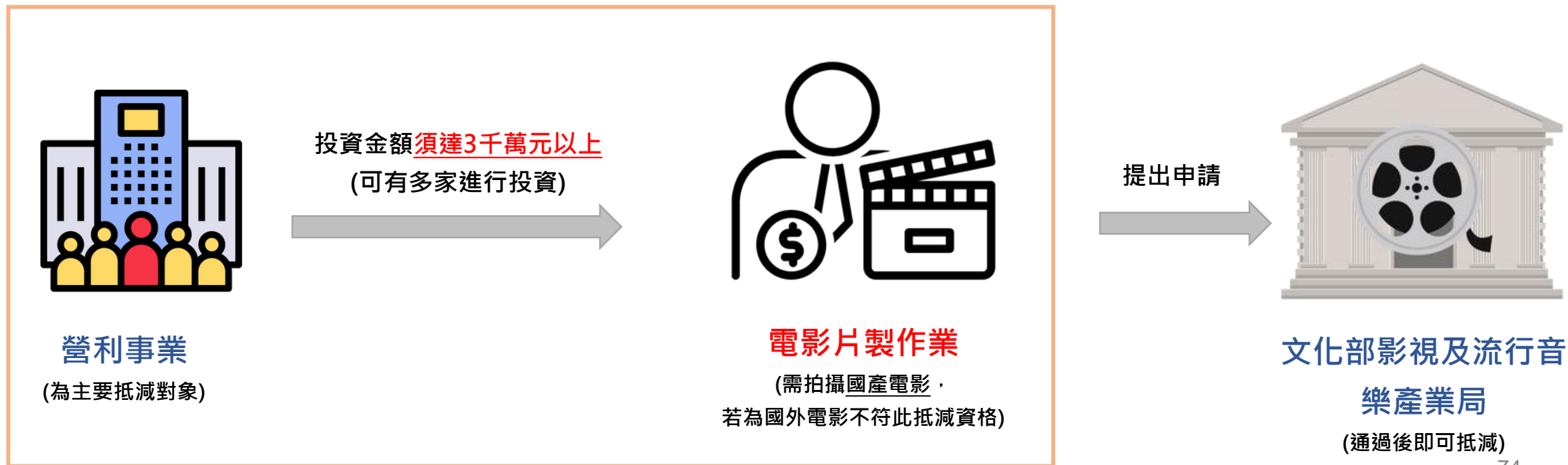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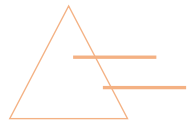
03-文化部租稅優惠

3-4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投資抵減

目的

依據電影法第7條，為鼓勵營利事業投資國產電影產業，享有相關租稅優惠，獎勵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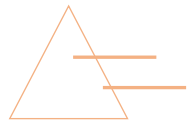


03-文化部租稅優惠

3-4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投資抵減

申請資格&申請應備文件

階段	提出申請期限	申請者	受理申請機關	申請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申請「核准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設立公司：設立登記6個月內。 ➢ 已設立公司：增資擴充完成變更登記6個月內。 	被投資的電影製作公司	文化部(已授權由文化部影視局受理申請及辦理審核)	被投資公司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的證明文件。預計投資及製作的國片製作計畫書(總投資金額需在3,000萬元以上)。	應注意申請「核准函」期限，如逾期申請，文化部將無法受理申請，投資股東並將喪失獲得投資抵減的權利。
申請「完成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核准函後3年內完成經核准製作的國片後的次日起1年內。 	被投資的電影製作公司	文化部(已授權由文化部影視局受理申請及辦理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准函影本。 2. 被投資公司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的證明文件。 3. 所有獲核准投資製作國片的電影片分級證明、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國片製作支出明細表、國片製作團隊名單。 4. 被投資公司設立或增資的發起人、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 5. 投資者的營利事業登記證明及其投資持股的相關證明文件。 6. 其他文化部指定文件。 	需在3年期限內製作完成國片，可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國片製作計畫展延，總計不能超過4年。
申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核准函」後，且投資股東持股滿3年。 	被投資的電影製作公司	被投資的電影製作公司所在地的稅捐稽徵機關(國稅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准函影本。 2. 被投資公司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的證明文件。 3. 被投資公司設立或增資的發起人、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 4. 投資股東繳納股票證明文件、投資持股滿3年可抵減金額明細等相關文件。 5. 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國稅局)指定文件。 	自取得「核准函」且投資股東持股滿3年，即可提出申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取得證明書後，可申報抵減稅額。



03-文化部租稅優惠

3-5 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認定申請

目的

為鼓勵我國個人(指依國籍法第2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200%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及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租稅資訊一點通

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符合哪些條件？

- ①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
- ② 最近3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是指？

指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所收取之對價。

03-文化部租稅優惠

3-5 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認定申請

申請應備文件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2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受讓或被授權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 ①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
- ② 智慧財產權權利證書影本或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評價報告、技術說明等相關文件。
- ③ 足資證明該智慧財產權為自行研發之相關文件。
- ④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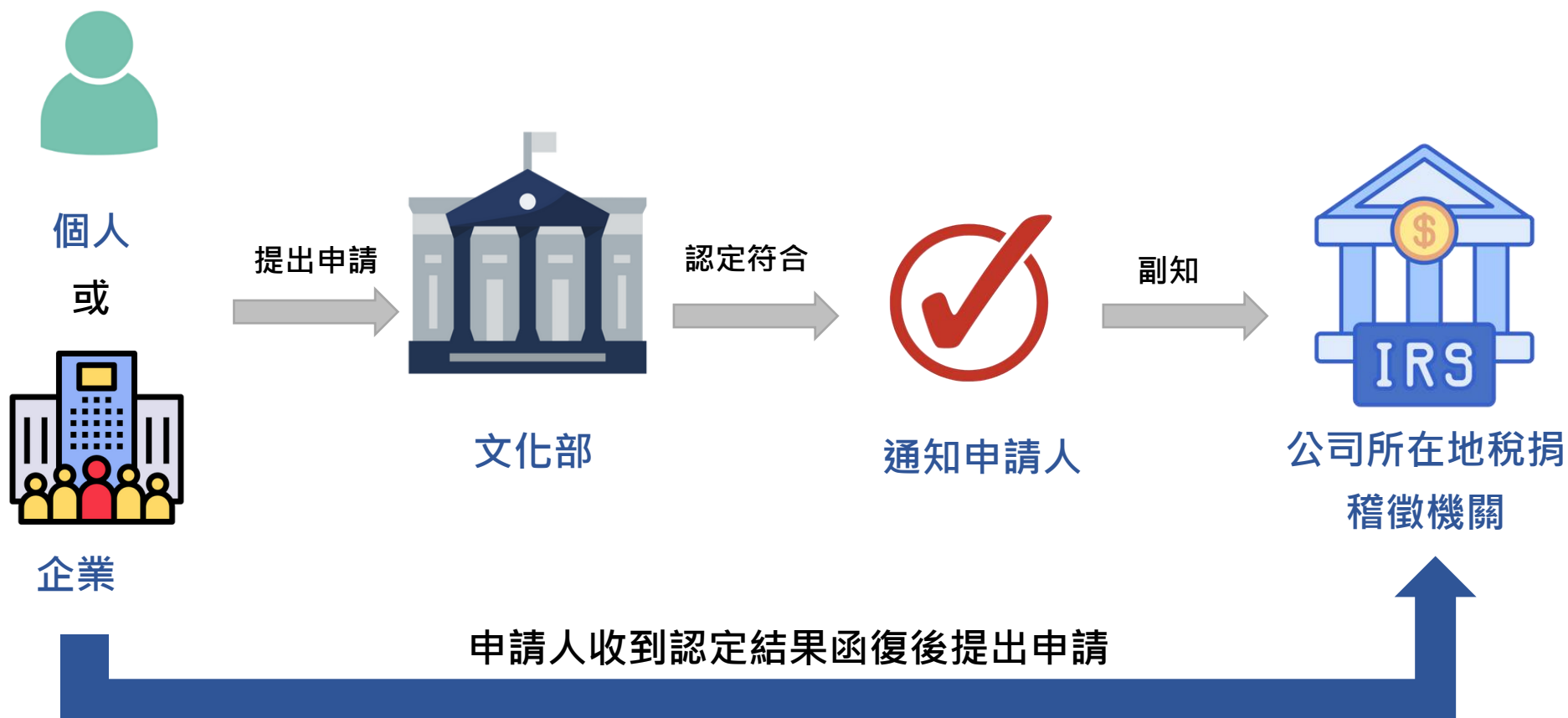


- ✓ 前項受讓或被授權人為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者，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向該智慧財產權運用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 ✓ 我國個人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30%計算減除之，不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1條第1項研究發展支出金額200%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

03-文化部租稅優惠

3-5 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認定申請

申請流程





03-文化部租稅優惠

3-6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適用緩課認定申請

目的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流通及運用，我國個人(指依國籍法第2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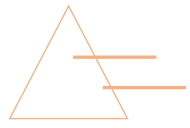
租稅資訊一點通

智慧財產權之定義？

指由法律所創設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及植物品種權。

作價入股之定義？

公司股東在公司設立時或增資時，可根據法律和公司章程規定，按照認股協議約定向公司交付現金或財產以外之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股權的行為。



03-文化部租稅優惠

3-6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適用緩課認定申請

申請應備文件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1條第2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其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之次日起4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 ① 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未涉及修正公司章程者免附)、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及股票交付日證明文件等資料。
- ② 當次認股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 ③ 智慧財產權權利證書影本或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
- ④ 智慧財產權評價報告、技術說明及相關文件。
- ⑤ 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之個人或公司擇定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之聲明書及足資證明該智慧財產權為自行研發之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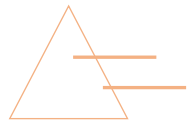


03-文化部租稅優惠

3-6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適用緩課認定申請

申請流程





03-文化部租稅優惠

3-7 公司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繳申請

目的

為厚植產業人才培訓資源，鼓勵公司員工參與公司經營及分享營運成果，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500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租稅資訊一點通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定義？

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03-文化部租稅優惠

3-7 公司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繳申請

申請應備文件 & 申請流程

申請應備文件

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次年1月底前，將其辦理緩課相關文件資料，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包含：備查申請函、申請資料表、緩繳稅明細。

申請流程

